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办函〔2025〕40号

宁波市住建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4号建议的答复

陈军浩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甬城泊车管理的建议》（第004号提案）收悉。该建议对于缓解停车难问题、提高市民对停车服务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经商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答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	延长免费时长	一直以来，我市从缓解停车矛盾，提高市民出行停车便捷性、满意度角度出发，推进全

		<p>市停车工作。为解决市民短期停车诉求，在确保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设置了道路停车收费泊位，作为城市停车泊位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车主临时停放使用，倡导“短停快走”的理念，不建议车主长时间停放。物价部门根据政策规定，在兼顾了保障市民高效便捷停车、缓解老小区周边停车难、减少市民停车经济负担等要求情况下，制定了收费时段、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当前，我市实行 30 分钟免费停车政策（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长收费），截至 2024 年底，我市道路停车收费泊位 69%的停车业务为半小时内免费离场。据了解，全省 11 个地市中，5 个地市的道路停车免费时长为 15 分钟，6 个地市的道路停车免费时长为 30 分钟。同时，我市积极推出停车惠民举措：对节假日道路公共停车需求较大、住宅小区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部分道路实行节假日时段的收费标准，日间模式时段内单次停放不超过 10 元；17:30（含）至次日 8:00（含）实行夜间模式，单次停放不高于 5 元（不足 2 小时的减半收费）；全市范围内推出国庆、春节重大节假日和台风一级响应期间道路泊位停车不收费的便民活动，切实提升市民便捷停</p>
--	--	---

		<p>车体验。</p> <p>下步，根据您的建议，我局配合物价部门积极探索研究更具有针对性的优惠、减免举措，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针对住宅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更加精细化、差别化收费政策，提升城市机动车停放公共服务能力，有效缓解市民停车难矛盾，规范道路停车秩序。</p>
2	优化标准等级	<p>我市通过科学合理调整道路泊位收费等级、增加停车泊位底数等多种手段，切实有效改善住宅区、工业园区市民“停车难”矛盾，提高市民出行停车的便捷性。一是推进道路泊位收费等级动态调整。根据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使用率情况，进一步优化道路停车收费等级的设置，2024年累计完成30条道路（1567个泊位）收费等级调整，泊位平均周转率提高29%，其中宁海提高达50%，海曙、鄞州、镇海提高超20%。2025年，计划调整道路不少于15条，且明确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等级只降不升，在确保道路停车泊位资源利用提升的前提下，降低市民停车费用支出。二是增加停车泊位底数。全面推进公共停车泊位建设，2025年，全年计划新建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缓</p>

		<p>解市民停车压力，此项工作任务已纳入今年民生实事内容。充分利用桥下空间、闲置土地及拆迁待用地块设置临时停车场所，方便市民出行停放。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通过优化停车泊位设置、挖潜停车泊位资源、优化周边交通组织等措施，缓解老旧小区居民停车矛盾。推进停车共享模式，通过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内部停车场向社会错时开放，提供共享停车服务，同时鼓励社会停车场向住宅区、工业区错时共享，盘活停车资源，全年计划新增错时共享泊位 5000 个以上。</p>
3	调整管辖权限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授权宁波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部分定价权限的批复》（浙发改价格〔2022〕240 号）文件，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并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全市除高新区、前湾新区外，均由属地部门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停车收费政策。其中，2020 年 12 月底，北仑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发改局、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北仑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仑综执〔2020〕86 号），文件明确规定按区域划分等级范围、免</p>

		费时长，按时段划分节假日优惠等收费标准。 该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实施收费时，在规定的限价基础上，可以推动按地段区块化、错峰差异收费，按照拥堵区域高于非拥堵区域、高峰时间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执行不同的停车收费标准。
--	--	---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一如继往，共同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为美丽宁波贡献智慧和力量。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87191136）

